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第21屆村長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智祥	49年5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民小學第27屆畢業 二崙國民中學第5屆畢業 省立西螺高中化工科第五屆畢業		一、為做事而參選，做全職的服務。 二、積極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，營造改善讓社區更優質。 三、爭取婦幼、長者、弱勢之社會福利。 四、改善環境衛生、路樹雜草修剪、溝渠髒亂清汙。 五、淨化、綠化、美化，無人居住窳陋閒置空間。 六、改善缺失、提昇品質、凝聚共識，讓崙東更幸福甜蜜。
2		葉金宏	33年05月0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民小學。 西螺中學初中部。 西螺中學高中部。	國立政大二專修業期滿資格考及格。 61年珠算協會三級檢定合格 郵訓所軍郵新進窗口儲金匯兌劃撥壽險生涯規劃幹訓班結業 75、93年模範窗口人員。 101年雲林縣長青楷模。102年台灣省芳草人物。 崙東社區理事。國興宮委員。郵政退休協會代表。	一、全職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樂齡教育學習。 三、協助社區發展。 四、建立誠信的善良社會風氣。 五、完成上級交辦事項。
3		李木魁	37年2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小畢業 新竹建華國中畢業 新竹力行高中畢業	崙東村第19、20屆村長。 新竹、高雄、雲林地方行政院行政職員。	1. 秉持家父訓示：「施比受更有福」為信念。 2. 關懷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。 3. 幫助老弱婦孺，協助就醫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[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]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7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選舉票開票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選之票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圈選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(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
 -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規定之法律處罰。
 - 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第99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第10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第103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106條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107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 -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-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選票、連署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0條 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辦法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111條 違反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0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-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0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- 第113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受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理事項或諮詢人員。
 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(七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選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定類案件之告訴、告訴、自訴，即時開始偵查及必要之處理。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111條 候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11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13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114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15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16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票騙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117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第11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紙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鍰。